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物流局



THE MARITIME AND AVIATION
TRAINING FUND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執行夥伴



物流推廣資助計劃 (LPFS)

為了打造現代物流業「智慧、創新、高端」的新形象，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以及向本地和海外企業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卓越物流樞紐的優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2024年1月8日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出「物流推廣資助計劃」(計劃)，以支持和鼓勵物流相關機構和專業團體舉辦以現代及智慧物流為主題的本地推廣項目。

計劃概覽

計劃範圍

- 計劃資助**在香港**舉辦並與推廣現代及智慧物流直接相關的非牟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嘉年華、路演、比賽、展覽會、會議、製作宣傳品等
- 目標參加者／受惠者／受眾可包括學生、年青人、物流業界(例如物流公司和從業員)和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市民大眾

申請機構的資格

- 本計劃的申請機構須為：
- 非分配利潤機構、慈善專業團體或與香港物流業相關的非政府組織，例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學術和培訓機構、研究機構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
 - 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設立、註冊及登記的機構；以及
 - 獲批項目中擬推行之推廣活動的主辦機構

每個推廣項目的最高資助額	核准項目總開支的 100%，包括項目審計費(上限為港幣一萬元)，但須除去核准項目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助及／或贊助
資助範圍	於項目推行期間內與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包括額外增聘員工的薪金、租用額外器材設備的費用及項目直接所需的其他費用
項目推行時間	最多 12 個月
終期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終期報告及審計帳目
發放資助	申請機構可以選擇以以下方式接收資助撥款： (i) 於項目完成後一筆過發放；或 (ii) 分兩期發放，其中包括首期撥款(最高可達核准資助額的百分之五十)
申請時間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提交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項目開始前至少三個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電郵至 lpfs_sec@hkpc.org 秘書處將分批處理申請，申請機構須留意每批申請的截止日期

查詢



如欲了解詳情，請聯絡計劃秘書處：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 2788 6077

傳真：(852) 3187 4535

電郵：lpfs_sec@hkpc.org

網址：lpfs.hkpc.org